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1256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8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0
五、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软件/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1256号

致：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软件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

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符兴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2021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4、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符兴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6、2022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董事符兴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11、2022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本次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540名激励对象授予1,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2020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EVA不低于6亿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度）》（中天运【2021】审字第90183号）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54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335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 (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 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 总股本的百 分比
1	符兴斌	董事、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2	何文哲	财务总监	5.10	0.3439%	0.0103%
3	陈复兴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0	0.3439%	0.0103%
4	杜潜	高级副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5	韩光	高级副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6	杨春平	高级副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7	吴晶	高级副总经理	5.10	0.3439%	0.0103%
其他核心员工（533人）			1299.30	87.6129%	2.6272%
首次合计			1,335	90.0202%	2.69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权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卞振华

2022年 3月 15日